

证券代码：871229 证券简称：合力创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西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以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非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作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任何人无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募集的资金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股份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 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批，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必须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

（二）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

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二十条** 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报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